

国际视野下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模式、特点及启示

梁丹 徐涵

[摘要]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要实现与区域经济、社会的联动发展,具体表现为:专业结构要与产业结构相匹配,专业设置要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发达国家在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方面具有一定的特色。文章通过对德国基于教育职业的专业设置模式和英国基于资格开发的专业设置模式进行比较分析,归纳其特点,以期对我国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提供借鉴。

[关键词]职业教育 专业设置 模式 特点 德国 英国

[作者简介]梁丹(1990—),女,辽宁大连人,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在读硕士,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基本理论、比较职业技术教育;徐涵(1964—),女,辽宁朝阳人,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所长,教授,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基本理论、比较职业技术教育。(辽宁 沈阳 110034)

[课题项目]本文系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2014年度重大决策咨询课题“省域职业教育结构合理性评价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JG14EA02,课题主持人:徐涵)

[中图分类号]G7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85(2015)26-0017-0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促使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明确指出:“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同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对我国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再次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改革机制,办好特色优势专业,压缩供过于求的专业,调整改造办学层次、办学质量与需求不对接的专业,建立面向市场、优胜劣汰的专业设置机制”“科学预测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层次和专业结构调整与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

上述三大政策文件表明,现阶段我国的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上要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与产业需求相适应,推动专业与产业的联动发展,推动区域内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动态调整。本文以德国、英国为例,对发达国家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模式进行比较分析,归纳其特点,以期对我国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上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一、发达国家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模式

(一)德国——基于教育职业的专业设置模式

1.德国“教育职业”概述。专业在德国被称为“教育职业”(Ausbildungsberuf),该教育职业并非是对学科体系进行分类演绎的结果,而是针对社会的职业群或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态度等职业能力进行归纳的产物。^①

在德国,教育职业被统一汇编于每年出版的《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目录》中,^②其中,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数目随着时间的更迭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化(见表1)。这意味着通过合并类似的教育职业,德国的教育职业所包含的内容更加宽泛。^③根据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对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目录进行制定与颁布是德国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任务之一。^④

表1 各年份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数目

年份	1950	1960	1971	1975	1980	1985	1986	1987	1989	1992	1993	2000	2011
教育职业数目	901	626	606	465	451	429	420	383	378	376	372	355	344

数据来源:1950—1993年数据来源: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历史与现状: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134.

2000年数据来源:徐涵,高鸿.中外职业教育体系比较研究[M].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05:134.

2011年数据来源:高松.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及对我国的启示[J].职业技术教育,2012(19):84.

目前,德国的教育职业共分为13大职业领域,分别为经济与管理、机械技术、电气技术、建筑技术、木材加工技术、纺织技术与服装加工、化学、物理与生物、印刷技术、色彩技术与房屋装修、卫生与健康、保健护理、食品与家政和农业。^⑤此外,德国在教育职业设置方面紧跟社会的需求,实现按需设置,如根据联合国哥本哈根会议精神,设置了与环境保护和低碳经济相关的教育职业;面对世界上恐怖活动事件的增多,设置了与安全保卫相关的教育职业。^⑥

2.德国教育职业的认定。《联邦职业教育法》规定,联邦经济和劳动部或其他主管业务部门可以同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以不需要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代表国家对教育职业进行认可,并按照相应的规定颁布职业教育条例,其具体内容包括:(1)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名称;(2)教育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最短不少于2年);(3)职业教育所包含的最低内容要求(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补充或拓展职业行动能力(传授附加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4)对于所传授的职业技能、知识及能力在内容及时间安排方面的说明(即教育框架教学计划)以及考试要求。

此外,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必须根据职业教育条例的上述规定开展教育。^⑦在德国,对职业教育条例进行制定,需要经过严格的商议、制定、颁布三大环节。首先,联邦主管业务部门需要组织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雇主、雇员等对新兴职业的需求情况进行商议。随后,联邦主管业务部门委托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起草职业教育条例,再同相关联邦主管业务部门共同制定职业教育条例,各州也将负责制订教育框架教学计划。最后,联邦主管业务部门通知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参与对职业教育条例的表决。同时,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也将吸纳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及联邦主管业务部门,对教育框架教学计划进行审定、确立及颁布。

联邦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负责组织制定职业教育条例的人员,这些人员来源广泛,其中包括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项目主管1名、来自全德工会联盟组织代表的雇员协调员1名、来自由全德雇主联盟组织推荐的相关领域雇主代表1名、联邦部委代表1名、行会代表1名和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代表1名,体现了多方参与。

(二)英国——基于资格开发的专业设置模式

1.英国“资格”概述。英国整个的教育体系都依托于资格与学分框架(Qualification and Credit Framework,简称QCF),没有我国提出的“专业”一词。英国的资格与学分框架体系对资格的解释可以

概括为三点:一是对某人的知识、能力或对知识和能力的理解做出可靠的表述;二是仅仅对那些已经证明自己获得特定等级成果的人授予相应的资格;三是对成功完成相关内容的人颁发命名某一资格的证书。^⑧根据学习量的多少,可以将资格分为三种类型(见表2)。资格必须由学习单元组成,学习单元包括学习单元名称、学习结果和评估标准及学习单元的目标、学习单元的有效使用期限等额外信息。学习者通过对学习单元的学习,可以获得一定数量的学分。^⑨其中,“认证”资格要求1~12个学分;“证书”资格要求13~36个学分;“文凭”资格要求37个学分以上。^⑩

表2 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中资格的三种类型及九大等级

8级			
7级			
6级			
5级			
4级			
3级			
2级			
1级			
入门级(Entry)			
等级	认证(Award) 1-12学分	证书(Certificate) 13-36学分	文凭(Diploma) 37学分以上

为了具备资格与学分框架中的认证资格,学习单元必须被归置于资格与学分框架数据库中。在上述情况下,只能对学习单元的使用期限进行修订,学习单元也可能由于在任何认证资格中不起作用而被撤销。颁证机构必须在理论上对学习单元的适用人群、学习单元的适用机构(分为全部颁证机构和特定颁证机构)^⑪、认证资格的设计需要(包括资格的名称,资格中学习单元组合的原则,对等级安排的描述,在方法层面对学习单元进行评价时存在的任何需求)^⑫做出说明。

根据英国的资格与考试监督办公室(Office of the Qualification and Examinations Regulator,简称Ofqual)的官方网站显示,在英国的资格与学分框架体系中,其将所有资格分为15大类,分别为:卫生、公共服务与护理;科学与数学;农业、园艺与动物养护;工程与制造技术;建设、规划与建筑环境;信息与通信技术(简称ICT);零售与商业企业;休闲、旅行与旅游业;艺术、媒体与出版;历史、哲学与神学;社

会科学;语言、文学与文化;教育与培训;生活与工作的准备;商业、行政、金融与法律。^⑩

2.资格的开发及认定。在英国,对资格进行开发,首先需要根据行业资格战略,对某一特定领域内所需的资格进行规划。行业资格战略是由英国行业技能委员会在对行业需求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开发出来的,旨在勾勒雇主对资格的现实及未来需求。其次,任命资格与学分框架学习单元审核小组。最后,组成资格与学分框架学习单元开发小组。该小组需要完成以下任务,即对现有学习单元进行收集与分析,确定学习单元的标题、学习单元的结果、针对学习单元的评估标准、学习单元的等级、与学习单元相对应的学分数以及学习单元合并的原则等信息。其流程如下:由资格与学分框架学习单元开发小组按照其任务对学习单元进行开发,随后由资格与学分框架学习单元审核小组负责审核学习单元,并提交至行业技能委员会进行审批,最后由资格与学分框架学习单元开发小组采用通过审核的学习单元进一步开发相应的资格。

此外,资格与学分框架单元开发小组在对资格进行开发时,需要遵循一系列要求以确保资格的质量:一是资格内容不仅要反映其目标,还要与行业需求相对接;二是吸引行业专家、雇主和其他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资格开发的过程;三是争取高等教育机构参与开发专业性较强的资格;四是保证资格开发的质量,使其成为有效评估学习者成就的可靠手段。^⑪

二、发达国家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特征

(一)参与主体具有多元性

在制定德国职业教育条例的过程中,涉及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行会、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联邦部委等相关部门。英国对资格进行开发则主要涉及行业技能委员会、颁证机构、资格与考试监督办公室、高等教育机构、行业专家、雇主和其他主要的利益相关者。由此可见,多元主体参与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有助于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合力办学。在政府层面,政府相关部门的参与能够确保专业设置的权威性、一致性,具体表现为:各机构开设的专业要符合国家在专业设置方面的要求,通过学习统一的专业内容,使其学习成果能够得到公认。在行业企业层面,行业企业相关部门的参与能够保证专业设置的时效性、适应性,具体体现为:行业企业等相关部门能够帮助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的具体过程中及时把握行业企业的实际需求,落实专业的更新与替换。此外,英国在资格开发的过程中提出,积极引入高等教育机构参与资格开发过程,确保专业设置的

专业性和有效性,从而更好地从教育的角度思考专业设置。

(二)参照依据具有统一性,紧贴社会需求

在专业设置参照依据的统一性方面,德国联邦经济和劳动部等相关部门与联邦教育和研究所共同制定职业教育条例,对职业教育条例中包含的教育职业的名称、教育期限、教育内容、考试要求以及其他安排做出了统一规划。同时,联邦各州也统一制定了教育框架教学计划。英国的资格开发则建立在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的基础上,对资格的组成部分——学习单元的名称、学习结果和评估标准以及学分安排等方面做出了统一规定,借此将资格划分出等级和类型。同时,发达国家在专业设置时,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德国的教育职业,一方面是对社会职业群、岗位群对应的职业能力进行归纳的结果;另一方面,还结合国际会议、国际形势以及国内的实际情况设置教育职业。英国在对资格的组成部分即学习单元的开发过程中,一方面要结合国家的职业标准;另一方面要根据行业资格战略进行统筹。其中,职业标准体现了行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行业资格战略也勾勒出雇主对职业资格的需求。

(三)申报程序具有严谨性

在德国,对职业教育条例的制定要严格执行三级程序。在商议阶段,联邦主管业务部门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对职业的需求情况进行商议;在制定阶段,由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和联邦主管业务部门共同制定;在颁布阶段,联邦主管业务部门吸纳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参与对职业教育条例的表决。而在英国的资格开发过程中,从对行业资格战略的开发到向资格与考试监督办公室提交申请对资格进行认证,每一阶段都有相关部门对该阶段的认证内容进行审核。在资格开发的过程中,颁证机构还要接受行业技能委员会等机构的监督。总体来说,德国和英国“专业设置”的程序十分严谨,申报程序的各个环节都有相应的部门予以认证,各部门之间相互制约,有利于客观、科学地对申报专业进行审核。

三、启示

(一)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参与的专业设置组织机制

多元主体参与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是德英两国的共同特征。正是由于发达国家设置专业时有各方主体的适时参与,才使得其专业设置具有权威性、时效性等特点。

纵观我国在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方面的实际情况,从宏观层面看,我国在修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时,其参与主体主要涉及教育部及各行业职业

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行业组织、科研机构、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及部分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从微观层面看,中等职业学校在进行专业设置时,主要以自身为参与主体,在开展就业市场调研、人才需求预测及分析方面缺乏行业企业的适时参与。针对上述情况,建议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参与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组织机制,促使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能够在国家的宏观引领下实现有序统一;在行业企业的指导下,实现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在研究机构的协助下,实现科学的按需设置。因此,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参与的专业设置组织机制,一方面要确定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多元化组织机构;另一方面,要详细规定各组织机构在专业设置过程中的权与责,以及各组织机构之间的合作及制约关系。

(二)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网络信息发布平台

发达国家在设置专业时,十分关注行业企业的实际需要。德国的教育职业是建立在对职业群和岗位群对应的职业能力的总体要求以及社会现实需要的基础上的。英国则基于反映行业人才需求的职业标准和行业资格战略来开发资格。我国的职业院校在进行专业设置时,存在扎堆开设热门专业、低成本专业等盲目设置专业的现象,导致人才培养过剩、人才培养质量不过关等问题。对此,建议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引导职业院校合理设置专业。目前我国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自主权下放至职业院校,因此,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初期,需要掌握各专业的社会需求。职业教育网络信息发布平台涵盖的各年度、各地区、各专业的人才需求情况以及各职业院校重点专业建设情况,能够避免各职业院校重复调研,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人力与物力。

针对企业一方,需要出台相关政策并完善职业教育法、税收法等法律制度,采用减免税收等手段吸引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网络信息平台的建设;针对职业院校,出台相关制度文件来规范职业院校的信息发布;在第三方机构的参与方面,引入目前国内广泛认可的麦可思第三方教育咨询和评估机构,由政府购买其统计数据,发布至网络信息平台。此外,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统筹整个网络平台信息的动态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三)建立健全专业申报程序与评估机制

发达国家的专业之所以能够切实反映社会的真实需要,其肇始于对专业设置的程序进行严格把关。无论是德国还是英国,在其专业设置的过程中,一方面具有明晰的申报程序;另一方面,对应各申报程序的环节,都有相应的管理部门进行监管。为此,我国应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专

业申报程序与评估机制,这对于我国的职业教育而言,一方面有利于依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劳动力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宏观统筹;另一方面,有利于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因校制宜。因校制宜应至少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要针对申报同一专业的职业院校的办学力量进行评估,筛选出办学实力雄厚的职业院校开办相应专业;另一方面,需要对已经开办某专业的职业院校的办学情况进行审查,以评估其是否具备接续开办该专业的资格。这就需要针对上述两方面要求开发出科学合理的评估标准体系。目前,我国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开设、调整及停办专业,在专业设置上,遵循调研、论证、制定文件、再论证及备案等五级程序。尽管在专业设置的自主权上,我国将自主权下放至中等职业学校,但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中等职业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各个环节给予充分的指导,并定期对新设专业,特别是专业目录以外的专业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阶段性评估报告,对于需要改进和停办的专业责令实施。

[参考文献]

- ①④⑦姜大源.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译者序[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2(10):71,86,74.
- ②原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历史与现状: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134.
- ③万军梅.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中的企业参与培训模式研究[J].职教论坛,2013(18):94.
- ⑤徐涵,高鸿.中外职业教育体系比较研究[M].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05:178.
- ⑥Manfred Kremer.Duale Berufsausbildung so wichtig wie nie zuvor—Sieben neue Berufe ab Herbst 2009 [Z].Pressemitteilung, 2009(18):7.
- ⑧Ofqual.Apply to have your qualifications regulated [EB/OL].<https://www.gov.uk/apply-to-have-your-qualifications-regulated>,2015-02-23.
- ⑨⑩⑪⑫Ofqual.Regulatory arrangement for the Qualification and Credit Framework [M].Great Britain:Office of the Qualifications and Examinations Regulator,2008:12,6,13,13-14.
- ⑬Ofqual.Qualification description [EB/OL].<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ypes-of-regulated-qualifications/qualification-descriptions>,2013-11-22.
- ⑭姜大源.当代世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研究[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2:255-257.

(栏目编辑:黄晶晶)